

稅務新聞 104-0629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方式，提兌情形可利用網路線上查詢。
- 二、 外籍人士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法課稅。
- 三、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關於「銷售贈與取得之不動產」之課稅規定。
- 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全面輔導並核定飲品業者使用統一(電子)發票。
- 五、 財部：兩戶打通合併 視為一戶。
- 六、 國內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三角貿易營業稅課稅規定。
- 七、 買受人刷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 八、 領押標金收據 要付印花稅。
- 九、 閱讀秘書／囤房稅。
- 十、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所餘存貨物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一、 遺贈稅喪葬扣除額 一律申報 123 萬元。
- 十二、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額計算。
- 十三、 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
- 十四、 繳清補徵綜所稅額 可辦增列扶養親屬。
- 十五、 藥局月入 20 萬 須開立發票。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方式，提兌情形可利用網路線上查詢

本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稅款案件者，本局已於 104 年 6 月分批完成提兌作業，經提兌無著或提兌不足部分，國稅局業已陸續寄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請於繳納期限內透過便利商店(稅額 2 萬元以下)、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 (<https://paytax.nat.gov.tw>)，或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104 年 5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04 年 6 月 1 日)存款不足者，其扣款不足額部分，應自法定(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繳稅款之日止，依 10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方式繳納綜合所得稅，由於常忽略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填錯帳號或帳戶已結清卻誤使用該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使得轉帳納稅不能足額提兌，事後接到補繳稅單，致需額外負擔因遲延繳納稅款而加計利息。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依循下列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查詢】，依序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查詢提兌狀況；亦可於 6 月中、下旬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或電洽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國稅局

二、外籍人士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法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國外製片公司來臺拍攝外景隊所有演職員，其非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如已滿 90 天者，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論該項報酬是否由國外雇主支付，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隨著越來越多的外國製片公司認識到臺灣之美，並且願意到臺灣來拍攝電影及電視廣告，外國製片公司所派出的攝影團隊工作人員不僅為當地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所拍攝的影片放送全球也使臺灣更為世人所知。然而，派至臺灣從事拍攝工作的演職員必須留意我國稅法規定。外籍人士只要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90 天，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即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表示，該外籍人士應於離境或申請延期居留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可攜帶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向居留證所載居留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或運用網際網路傳輸資料（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 04-23051111 轉 2234）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關於「銷售贈與取得之不動產」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不論其持有期間是否已達2年，均非屬該條例之課徵範圍，惟如所銷售者僅為受贈取得之不動產，除符合相關排除課稅規定者外，仍須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已逾2年者，可免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所銷售者係原贈與子女，嗣後子女又回贈之不動產，如其子女持有該不動產未及2年，則可將所有權人之原持有期間與其子女回贈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持有期間逾2年者，亦可免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銷售之不動產如係自配偶受贈取得，准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即得免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其配偶於贈與後未及2年即死亡，該不動產雖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未改變夫妻間贈與移轉之事實，嗣後出售該不動產時，仍可將其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超過2年者，亦得免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呼籲，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未滿2年者，或銷售因配偶贈與及子女回贈取得之不動產，依前述說明合併計算持有期間仍未達2年者，即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稅款，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除核定補徵稅額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市國稅局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全面輔導並核定飲品業者使用統一(電子)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英國藍等連鎖茶飲食安議題頻傳，為解決消費者退費等爭議及大眾質疑飲品業營業人未繳稅、未開立發票，刻意逃漏稅等問題，該局將全面輔導並核定轄區內飲品業者使用統一(電子)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但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另外，營業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應於期限內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及購買統一發票，否則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稅率 5%核課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此次核定飲品業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之標準如下：(一) 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即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二) 營業人雖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如該店家係以：(1)連鎖方式經營；(2)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3)透過網路銷售；(4)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亦為該局列為優先輔導並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並減少營業人與消費者間之紛爭，將全面對轄內飲品業者輔導並核定使用統一(電子)發票，請已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之營業人配合使用統一發票。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市國稅局

五、財部：兩戶打通合併 視為一戶

2015-06-29 04:15:1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囤房稅」開徵後，若民眾打通毗鄰房屋合併使用，究竟該算幾戶？財政部從寬認定，二戶合併為一戶使用的房屋，只要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且符合自住房屋條件，即可視為「一戶」，持有房屋戶數全國總計在三戶以內，可按 1.2% 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強調，房屋稅條例修正後，住家用房屋稅率已不再採取一致稅率，只有供自住使用的住家房屋，才擁有低稅率的適用資格。不過，符合自住房屋條件的房屋不限制面積，而是就持有戶數多寡，決定享有低稅率的房屋數。即使是百坪大房屋，只要全台持有未逾三戶，亦能按低稅率繳交房屋稅。

當民眾同時購入兩棟房產並打通使用時，財政部指出，符合用途與戶數限制者，即可按自住房屋稅率課稅。至於打通後的二戶房產，究竟算是「一戶」還是「二戶」，財政部指出，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人應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稅捐機關申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或使用移轉、承典時，申請程序亦完全相同。

現行實務作業上，房屋稅籍的編配是參考建築法第 4 條，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0 條等相關規定，以建號或門牌號碼為準，可獨立使用及移轉的個別房屋即認定為一戶，並編配一個稅籍編號。依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符合三項要件，即屬供自住使用：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其房屋率為 1.2%。

房屋用途及適用稅率概況		
項目	自住	非自住
持有戶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限三戶	第四戶以上房屋
用途	自住	出租(無論戶數是否在三戶以內)
	供直系親屬居住	
	出租弱勢做公益房屋使用	
房屋稅率(%)	1.2	1.5~3.6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國內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三角貿易營業稅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4516320 號令補充核釋該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0620 號令，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進口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則國內營業人(甲)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係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乙)供營運使用之勞務有關，得依同法條款規定適用零稅率，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取具進口貨物保稅區營業人向海關申請核發並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進口報單副本，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本局進一步提醒，上開交易模式如國內買受人(乙)為課稅區營業人，則國內營業人(甲)銷售勞務之提供及使用，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核與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適用零稅率規定要件不符；或買受人雖為保稅區營業人，惟其進口貨物之使用尚未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稱供營運之貨物者，則國內營業人(甲)銷售之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之勞務無關，核與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適用零稅率規定要件不符，故國內營業人(甲)因上開交易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仍應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買受人刷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在查核信用卡交易資料時發現，有部分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銷貨時，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因而遭受處罰。該局指出，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照規定辦理，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未依規定於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該筆消費發票額 2,100,000 元，計算營業稅銷售額為 2,000,000 元， $2,000,000 \times 1\% = 20,000$ 元，但規定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故僅能處罰鍰新臺幣 15,000 元；倘消費發票金額依定價 10,500 元開立，計算營業稅銷售額僅 10,000 元， $10,000 \times 1\% = 100$ 元，雖少於 1,500 元，但依規定處罰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仍須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曾有營業人因接受信用卡刷卡銷貨時，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經稽徵機關查獲依法處罰。該營業人雖主張接受信用卡刷卡交易時，已於統一發票上載明信用卡之授權號碼，且並未造成逃漏稅情事，不服稽徵機關所為之裁罰，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至最高行政法院遭駁回確定。行政法院認為，營業人接受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此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之作為義務，營業人不得以其無逃漏稅而主張免罰；且營業人對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之作為義務即應注意，其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未盡義務，雖未出於故意，亦屬有過失，應予處罰，亦不得以不知有相關法令或未加輔導請求免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銷貨時，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注意確實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末 4 碼，以免遭受稽徵機關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市國稅局

八、領押標金收據 要付印花稅

2015-06-29 04:15:1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應按金額的千分之 1，由立據人貼繳印花稅；營業人或個人於參加投標後，向招標人領回押標金，如有立據，亦應按千分之 1 貼繳印花稅。

財政部表示，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所立收據雖然具有銀錢收據的性質，但收受押標金的收據應按千分之 1 貼用印花稅票，與其他銀錢收據按千分之 4 的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同。

至於營業人或個人參加投標之後，向招標人領回押標金時，如果沒有另立收據，依據財政部規定，此時這類押標金不發生貼花繳稅的問題，但若另立收據，或在原收款聯單上註明收回押標金字樣代替收據者，則需歸屬押標金收據，同樣要按金額千分之 1 由投標人貼繳印花稅。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閱讀秘書／囤房稅

2015-06-29 04:15:15 經濟日報 陳美珍

「囤房稅」是指政府基於落實居住正義，抑制囤房造成房地產價格飆漲，在去（2014）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條文，將住家用房屋分流，區分為「自住」與「非自住」兩種級別的稅率，其中，自住房屋稅率維持1.2%，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率則提高為1.5%到3.6%。

由於調高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率，同時限縮擁有超過三戶以上自用住宅房屋的「多屋族」按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的資格，因此外界亦將此加重對持有多屋者課徵房屋稅的措施，形容為帶有懲罰意味的「囤房稅」。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所餘存貨物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所經營之獨資商號，因年紀大了，要盤讓給別人經營，接手的人不打算改變商號名稱，移轉的存貨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發票，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所以李先生獨資經營的商號，於變更負責人後，即屬他人出資所經營，雖商號名稱未改變，惟已屬不同之權利主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必需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商號若有此種情形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遺贈稅喪葬扣除額 一律申報 123 萬元

2015-06-29 04:15:1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花女士詢問：本人的配偶上個月往生，為其安排的喪葬事宜花費金額不少，是否可以全額認列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自 103 年度起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的金額為 123 萬元，亦即不論實際發生多少費用，一律都是以 123 萬元計算。不須要檢附證明文件，但假如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那麼只有在我國境內發生的喪葬費才可以扣除。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被處罰鍰。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額計算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稅法相關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原則上應就其申報案件採書面審核，因此營利事業當年度若有出售房地增益之非營業收入，如與營業收入淨額加總後，直接採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所得額，則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件。

舉例來說，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800萬元、非營業收入820萬元(出售土地增益600萬元、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及其他收入20萬元)，又該公司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為6%，豐原分局最近查核發現，公司逕就營業收入淨額加計應稅之非營業收入，直接以97.2萬元〔(營業收入800萬元+土地增益600萬元+房屋增益200萬元+其他收入20萬元)*6%〕申報全年所得額，並未能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點規定，應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達849.2萬元〔(營業收入800萬元+其他收入20萬元)*6%+土地增益600萬元+房屋增益200萬元〕以上，課稅所得額249.2萬元〔全年所得額849.2萬元-土地交易所得600萬元〕以上，才得以適用。

該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雅婷，電話：04-25291040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

【豐原訊】神岡區陳先生問：103年購買自用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104年才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103年可否適用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5小目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一、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二、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購屋借款利息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附。四、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五、原貸款銀行變動，以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申報扣除。六、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餘額以300,000元為限。

本案陳先生雖於103年購買自用房屋，惟於104年始辦竣戶籍登記，依前揭規定，陳先生因103年度未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所以無法適用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徐僑韓，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繳清補徵綜所稅額 可辦增列扶養親屬

2015-06-29 04:15:1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和區陳小姐詢問：日前收到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已如期繳清稅款，請問是否還可以再辦理增列扶養親屬？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款並繳清後，始申請增列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扶養親屬，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並就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理及重核應納稅額，如有溢繳稅款准予退還，但以原補徵稅款為限。因此，陳小姐可以儘快攜帶相關資料到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以避免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提醒有此情形的納稅人可儘快至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正。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藥局月入 20 萬 須開立發票

2015-06-29 04:15: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到藥局購買藥品，業者該不該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指出，藥局如販售成藥或美容保健等用品時，販售藥品即應該開立發票並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規定，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果還兼營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銷售，同時具有執行業務者及營業人兩種身分時，除需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還要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表示，一般藥局收入中，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的收入，依法要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當藥局每月銷售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時，必須需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

不過，如果憑其專業提供藥品調劑、供應的專業性勞務部分，則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其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綜合所得稅。

【2015/06/29 濟日報】@ <http://udn.com/>